

<<晚明思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晚明思潮>>

13位ISBN编号：9787100040105

10位ISBN编号：7100040108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龚鹏程

页数：4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晚明思潮&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一九九四年曾由里仁书局徐秀荣兄刊印。

岁月如矢，转瞬书亦售罄，因补续作数篇，改由学校发行，爰志感言数语曰：晚明，是个社会文化大变动的时代，近八十年来也极受学界重视，相关研究可谓汗牛充栋。

但基本上是一堆错误，不仅无甚价值，抑且误导后昆，贻祸无穷。

这些研究者认为：晚明社会上弥漫着反传统、反礼教、反权威的思潮，注重个体生命，肯定情欲，强调儒学应落实于现实生活；而造成这种思想的，则是整个社会的资产阶级意识勃兴、资本主义萌芽、王阳明学说之流行等等。

我反对这些看法。

所以重新爬梳文献，检讨各种解释观点，认为从资本主义萌芽等角度来看晚明是走岔了路，晚明时期阳明学也非主潮，以王学发展及公安泰州为线索来观察晚明更不妥当。

何况，历来对泰州和公安派的理解也可说是踵谬叠伪，不堪闻问的。

因此，我呼吁调整策略，扩大视野，重新来理解这个时代。

旧作十一章，即依此对晚明思潮提出全新的解释和细致的分析。

但此种讨论，太受过去的错误所牵引，欲破邪以显正，而论述主线遂仅落在已为邪误所扰的领域。

又补入《冯梦龙的春秋学》一章。

其他一些论题，与晚明王学、泰州、公安无甚关联者，就不易插入讨论。

例如论晚明文人的社会形象及生存处境者，即只能列入附录处理。

这些问题，其实很不少。

近些年，因机应缘，我也陆续对晚明还有所论列，而也都因不好安插进原有的论述脉络中，故这次一并收入附录了。

这次补录的，一篇是论晚明游的精神与活动，我另有《游的精神文化史论》一书，专门讨论这个问题，读者可以互参。

另一篇则谈傅青主。

论晚明思潮者一向详于南方而略于北土，不知北方亦颇有可观可述者。

旧作曾论颜习斋，兹篇仅述傅青主，当然不足以见昔日北方学风之全貌，但循此以求，或可待于将来。

除了这两篇以外，尚有论船山史论之毛病、谈晚明学人对法治的反省、说当时英雄崇拜及侠女现象的一些文章，辑入其他书中，也请读者参阅。

读书做学问，并非易事。

积擘用功而又要能神明朗彻，始能在迷雾中不为世俗声口所惑。

人但知名利富贵为俗，故以读书做研究为高，不知学界主流意见即是俗。

庸见俗说，胶缠黏滞于身上笔端，犹矜矜然自以为能达古今而知然否，岂不谬哉！为学者，俗世未可弃，俗情不可疗。

甚愿读吾书者，也能在尚友古人之际，高大其心志，自振于流俗。

<<晚明思潮>>

书籍目录

再版序 自序 第一章 克己复礼的路向——晚明思潮的再考察 第二章 罗近溪与晚明王学的发展 第三章 摄道归佛的儒者：焦竑 第四章 死生情切：袁中郎的佛教与文学 第五章 超凡入圣：袁小修的山水游记 第六章 位在圣凡之间的清言小品 第七章 公安派文论与李贽的童心说 第八章 冯梦龙的春秋学 第九章 儒学经世的问题：以颜元为例 第十章 经学、复古、博雅及其他 第十一章 黄宗羲与道教 第十二章 南北曲争霸记 附录一 腐儒、白丁、酸秀才 ——晚明笑谈里的读书人 附录二 游人记游 ——晚明小品游记 附录三 晚明畸儒傅青主

## &lt;&lt;晚明思潮&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克己复礼的路向——晚明思潮的再考察第一节 克己复礼成复旺等人在《中国文学理论史》中谈到：“明后期的文学解放思潮……李贽深刻揭露了所谓‘政刑礼德’即封建政治与封建道德的反人道的本质……封建主义的礼，不过是少数统治者强天下使从己的口实，不过是暴力手段刑的前奏。”

这样的论述，大概也充斥在各式晚明文学史、思想史中，洋洋乎盈溢耳目。

但是，你如果真的相信其中任何一句话，你就完蛋了，你就再也不可能了解晚明思想发展的实况啦。李贽等人根本不反对礼，甚至可以说他们非常强调礼法。

以李贽最亲密的友人焦竑为例，《焦氏笔乘》续集卷一说得很清楚：老子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礼。”

老子岂不知礼之即道？

顾离而言之哉？

世方执名义胶器数，而吾指之日非道，冀其求而进之也。

求之而有契，然后知礼外无道，道外无礼，经曲非粗，性命非精，而名义器数，举不足以碍之矣。

世儒知礼而不知和，庄列之所鄙也。

故曰：“彼恶知礼意？”

以彼知和矣，而又碍于礼，则是非真和也。

岂有转徙恣睢流荡之途，而可以长行者乎？

以此为道，亦老聃之所痛也，微独有子而已？

这段话，表明了焦竑不但不反对儒家之论礼，更试图调和老庄和儒家在有关礼法问题上的冲突，认为老庄也是讲礼的。

他指出：礼与道、礼法与性命，不应分开来看：无礼的生命流荡状况，更不能做为人生的正途。

所以礼就是道，外在的礼法其实也就是内在的性命。

但礼有两种，一就是这种能使人达到生命和谐状态的真正的礼，另一种则是一般世儒所胶执坚守的那种纯然外在的名义器数之礼。

他反对后者，谓其“不知礼意”，而热烈呼吁恢复前者。

大多数讲明史的朋友，头脑都过于简单，又疏于检核文献，于是一瞧见他们批评世儒之胶于礼法、执于器数，便立刻赞扬他们是反叛封建礼教的急先锋，认为他们揭露了礼法做为统治者钳制异己的本质。

甚至还有人据此推论到：李贽等人讲的“童心说”，就是基于反对理学家的“存天理，去人欲”，所以要“把人的自然欲望，如好货、好色、富贵利达等，做为正当的东西来宣扬”（章培恒、谈蓓芳袁宏道性灵说剖析），《明代文学研究》第一期）。

这真是睁眼说瞎话了。

由前文所举焦竑的言论来观察，焦竑等人对礼的强调，是无以复加的。

一般人总觉得礼是外在的道德与行为规范，焦竑却将礼内在化、本体化，说：“礼者，心之体”“礼者，体也”（均见《笔乘》续集卷一）。

因此人之行礼，并不是去依从一种外在的规范，而是生命与德目合一，要祛除生命的情欲知见等障蔽，让心性本体得以恢复其清净。

所谓“克己复礼”：礼者，体也。

仁不可名，而假于礼以名。

……我有此礼而已，“见”生焉则歧。

克之，所以还于礼也。

视听言动，而勿于非礼，即为复礼。

……子瞻云：“如人病眼，求医与之光明。

医曰：我但有除翳药无与明药。

明如可与，还应是翳”，由此言之，世人求明而得翳者，岂少也哉？



<<晚明思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